

114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力求公平公正之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0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七、選拔地點：國立岡山高中體育館三樓籃球場（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）

八、選拔資格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戶籍：在本市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 年 9 月 15 日）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本市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2. 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本市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本市參賽。
3.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本市籍者，代表本市註冊參賽。
4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本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本市參賽。

（二）最新全國積分排名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14 年 4 月 06 日所公布之年度前 96 名（含），或國際擊劍總會（FIE）於 2025 年 4 月 06 日（含）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成人排名前 100 名（含）。

（三）保留名額：

1. 如本市選手已達標 2026 名古屋亞運參賽資格者，應優先保障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權益。
2. 上屆全國運動會個人賽第 1 名或最新全國積分排名前 8 名者以及 FIE 世界成人排名前 50 名（含）者，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（1）若保留名額 4 人（含）以上，依照下列順序進行保留：

- a. FIE 世界成人排名前 50 名（含）

- b. 本市選手已達標 2026 名古屋亞運參賽資格者
- c. 最新全國積分排名第 1 名者
- d. 上屆全國運動會個人賽第 1 名

以上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隊正選資格，其餘需參加選拔。

- (2) 若保留名額 3 人(含)以下：保留名額不用選拔直接取得代表隊正選資格，代表隊餘額則依最新公告之世界成人排名前 100 名(含){優先取得參加選拔資格}及最新全國積分排名依序補足 8 人(含保留名額)參加選拔。

九、選拔項目：

- (一) 男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- (二) 女子組：鈍劍、銳劍、軍刀

十、預定賽程：9:00 檢錄，9:30 準時開賽。

- (一) 114 年 5 月 31 日女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- (二) 114 年 6 月 01 日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軍刀

十一、選拔辦法：

- (一) 採 15 點全循環排名賽制，以勝場數依序排名，勝場數若相同則再進行 15 點加賽。
- (二) 若參賽人數 4 人(含)以下則全循環 2 回合。
- (三) 服務(或就讀)相同單位(學校)之選手先進行比賽。
- (四) 加賽或連續出賽之選手，中場可休息 5 分鐘。

十二、選拔名額：

- (一) 選拔賽前 3 名為正選選手(含保留名額)，第 4 名為候補選手，第 5-8 名依序遞補。
- (二) 男子組、女子組教練之產生參酌順序如下：
 - 1. 正選選手(含保留名額)獲選較多者。
 - 2. 候補選手獲選較多者。
 - 3. 獲選選手上屆全國運動會所獲成績較佳者。

若男子組及女子組教練為同一人者，得優先選擇擔任男子(或女子)組教練，另由第二順位者擔任女子(或男子)組教練。

- (三) 總教練得由男子組或女子組教練擔任之，參酌順序同上。
- (四) 教練資格：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，自(112)屆全運會起，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服務(或就讀)相同單位(學校)須統一報名，應屆畢業生仍可代表原校參賽。
- (二) 符合選拔資格皆可報名參賽，若有衝場需自行負責

(三) 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14~30 日截止，一律 email 報名。

(E-mail：azl2291@yahoo.com.tw 曾琇蕙教練 0936092620，將回覆訊息)。

(五) 聯絡人：曾琇蕙教練，電話：0936092620。

十四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，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之參考；另依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之規定，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全國運動會註冊及比賽日期：

1. 註冊日期：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至 9 月 15 日(一)下午 5 時截止。

2. 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六)至 10 月 23 日(四)。

(二) 公共意外責任險：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規定)。

(三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報名表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四) 選拔賽期間擔任教練者不得兼任裁判，以求公平。

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。

十七、申訴

(一)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，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二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